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簡聲字第69號

聲　請　人　黃怡慈

相　對　人　蔡明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926號民事裁定（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執行聲請人財產，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01034號給付票款事件受理執行中。

㈡然聲請人已於民國115年6月1日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5年度雄補字第1513號民事事件審理中（下稱本案訴訟），因上述執行事件已經實際開始，若不立即停止，聲請人之銀行存款、薪資或其他財產可能遭查封、扣押、換價、移轉或分配，倘不停止執行，將受難以回復之損害，故聲請准供擔保後，停止上述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稱法院，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再審之訴、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另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

5條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有關發票人提起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時聲請停止執行之規定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之特別規定，且是本於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而為之，並考量停止執行須經法院審酌得否由其提供擔保後准許之，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所謂法院，應指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法院。

三、經查，聲請人固向本院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惟其所提本案訴訟已依法繫屬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有本案訴訟之卷面及起訴狀影本在卷可參，依據前述說明，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之管轄法院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而非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之本院，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應有違誤，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四、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須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石秉弘